

## 經濟部統計處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曉慧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520  
傳真：(02)2341-4060  
電子信箱：shchen1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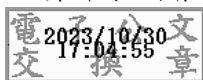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統處字第11206214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.10.27--主計總處同意水利署公統備查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署所報「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一總表」等53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案，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0月27日主統國字第1120017825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深化性別統計，有關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，請酌增性別（含多元性別）與其他人口特徵，如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，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  
副本：



總收文



1125338655